

出问题、预算执行监控发现问题、预算监管及评审结果、过紧日子评估结果等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

(三)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建立完善能增能减的预算分配机制,统筹考虑全局工作,打破基数概念,从根本上改变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

四、夯实工作基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成《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修订印发《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节)目创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公益性演出(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程(暂行)》。研究修订《文化和旅游部驻外机构设施建设管理办法》《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二)深入调查研究。紧扣工作需求,针对管理工作中的难点重点开展调研工作,策划开展公共财政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当代新中式建筑设计研究、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现状等专项调研,摸清相关领域具体情况,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应用。配合财政部开展中央级博物馆开放服务保障项目支出标准研究工作,参与文物文化资产会计准则研究。举办国家文化和旅游财政政策研究基地新时代成果展示交流推进会。

(三)开展财经干部队伍建设。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干部网络学院平台,推动建设文化和旅游干部财经网络课堂,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管理、预算绩效、政府采购等相关业务培训及工作座谈会,给予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导,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

五、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一)强化驻外机构财务监管。召开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和驻外旅游办事处建设和管理专题座谈会、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建中心)财务工作研讨会。开展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财务动态监管并督促整改。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后首次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财务巡查,结合财务动态监管结果,设计开发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资产管理系统,推进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资产精细化管理。

(二)加强绩效管理和内部监督。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完成2022年度项目支出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制定《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考评工作。配合全国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开展相关领域财政资金监督

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供稿)

卫生健康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各级卫生健康财务部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资金保障、助力医改、经济管理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医改重点工作

(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发展。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指导手册》《关于加强公立医院收入管理的通知》,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推动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应用规范的设备改为乙类或调出目录;印发“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全国规划配置3645台,缩小区域之间资源配置和服务能力差异。安排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项目(60亿元,支持30个试点城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12.7亿元),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发展。

(二)推进价格管理和收费相关工作。印发《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医疗服务项目相关归集口径规范》,推动各地完善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指导医疗机构做好项目成本测算和绩效考核。持续做好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举办2023年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培训暨卫生健康经济大讲堂,赴新疆、西藏等地指导地方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培训;研究分析形成2023年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分析报告;召开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座谈会,了解各省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落实中央重点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一)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资金保障。做好“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经济政策保障。印发《关于切实打通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救治保障重点工作“最后一公里”的通知》;配合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乙

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配合国家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清算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测算医疗卫生重症救治能力及发热门诊改造等资金需求，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协同财政部提早预拨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督促各省份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医务人员；协同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审核并下达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补助资金、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做好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审核工作。

（二）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医用物资保供。总结三年疫情防控医用物资保障工作经验，进一步提升新阶段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巩固疫情防控平稳转段重大决定性胜利成果。坚持早研判、早准备、早部署工作机制，保持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成员单位衔接机制，保持完善与各省份专人联络机制，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态势，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做好平急转换快速响应准备，为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三、围绕卫生健康事业重点任务，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一）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471.5亿元（不含基本建设），比上年同口径增长6.1%。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725.1亿元，比上年增加40.6亿元，增长5.9%，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84元提高到89元，用于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孕产检查等；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91.1亿元，与上年持平，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267.8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14.5亿元，增长5.7%，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等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资金178.6亿元，比上年增加24.5亿元，增长15.9%，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2个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208.8亿元，比上年增加5亿元，增长2.5%，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病防治、包虫病与血吸虫病防治、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6个项目。提前预拨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

资金1257.3亿元。

（二）争取部门预算投入。共落实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191.5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18.3亿元，增长10.6%。在保障机构基本运转的同时，重点保障委预算管理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委预算管理医院参与所在地公立医院改革、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和罕见病诊疗水平能力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科学技术研究等重点工作任务，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各项改革任务深入实施做好财力保障。

（三）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30.5亿元，支持936个县的县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安排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补助资金4.6亿元，支持西部地区12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228个乡镇卫生院，用于配备和提档升级一批重点医疗设备，提升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进一步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要求，安排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7.5亿元，从全国遴选出15个地市实施示范项目，用于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场地、给予激励性奖补、培训从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配备安防设施、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

（四）强化绩效评价。组织开展2023年度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依据自评情况，会同财政部对部分重点项目、重点地区的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抽查。推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扩围升级。评价范围扩大到以公立医院为主的10家单位，首次实现委预算单位类型全覆盖；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与重大政策、重要改革任务要求统筹衔接，将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纳入评价范围。

四、多措并举，提高行业经济管理水平

（一）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印发12个财政拨款项目申报文本编制要点和参考模板，提升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长期持续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启动4个长期持续性项目支出标准研究，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和评审，推进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核机制。推动绩效管理 with 预算管理“同部署、同推进、同监控、同考核”；统筹财税体制改革和卫生健康改革重点工作，印发《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方

案》，明确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机制。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技术创新，完善绩效编制规范，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引领，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库为基础，逐步规范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制定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委直属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通知》，围绕业务活动、合同归口、财务管理、监督评价等关键环节，完善过程管理，规定明晰业务边界，合理确定价格，防范化解风险，多渠道、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部门决算管理。2023年部门决算首次组织上机操作培训，研究适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审核方案，新建审核模板102条；继续推行预审工作机制，预审试点扩围升级，从5家试点单位扩大到12家。组织预算单位总结管理会计应用方法和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遴选出8篇优秀案例报送财政部，8篇全部入库，其中5篇被评为优秀案例。

(二)优化完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体系。修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全链条管理模式；完善配置准入标准，进一步适应医疗机构类别、性质、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守住安全底线，适应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需要。印发2023年版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应用规范的设备，推动由甲类改为乙类或由乙类调出目录，新版管理品目由10个调减至6个，配置许可审批事项减少约80%，为进一步推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改革奠定基础。制定“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规划总数在“十三五”基础上增长35%，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供支持。

(三)推进公立医院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跟踪了解公立医院债务情况，定期掌握各地公立医院长期借款、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长期负债的详细情况，研究提出推进化债的政策措施建议及工作思路。与财政等部门沟通对接，督促政府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加强机构内涵建设，持续推进以业财融合为核心的运营管理，强化专科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监测预警和排查梳理，树牢风险意识。

(四)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放管并重、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1+4”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资产配置预算申报，严格执行配置标准。控制预算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资等行为，鼓励共享共用和调剂。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强化风险控制，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推进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启动新一轮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形成《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2023版)》，细化规范培养考核流程；选拔101名领军人才和81名后备领军人才，并组织集中培训。

五、强化监督，提升经济管理重点领域整治实效

(一)落实部署财会监督工作要求。制定印发《卫生健康行业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委预算单位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两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行业财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实施范围、工作目标以及具体工作任务等。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方案》，成立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对卫生健康行业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实行统筹管理。赴多地开展调查调研指导活动，通过现场座谈、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掌握地方和委预算单位财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查促改，在92家委预算单位“全覆盖”两项行动自查自纠基础上，2023年累计核查40家预算单位，覆盖率达40%，截至12月底，完成整改351个问题，整改完成率超过90%。持续完善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推动建立“制定完善—指导实施—监督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以预算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审核为抓手，帮助和指导预算单位提高管理水平。

(二)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聚焦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推进业财融合具体措施、防范化解公立医院经济运行风险、持续夯实经济管理工作基础等重点任务，促进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运营管理，收集整理各省份报送运营管理案例，择优进行典型宣传推介。印发《关于做好公立医院经济运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梳理列示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提高防范化解能力。印发《关于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管理的意见》，推进建立健全医疗收入全链条管理机制，强化业财融合，提升医院内部管理水平。赴江苏、上海、河南、山东、浙江、天津、陕西等地开展经济管理工作调研，研究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经济管理、债务化解、经济运行风险防范等相关政策，总结先进经

验做法，指导地方推进工作。

（三）开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突出问题整改整治工作。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整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三年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专项治理工作。成立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在全国范围内召开4期培训会议，推动各地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加强自查自纠，督促整改落实。

（四）总结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巩固三年专项行动成果，压实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发现问题整改走深走实。开展现场指导，实现省级和委预算单位全覆盖。选取3批24个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开展“回头看”，督促立行立改，提升行动成效。指导各地各单位制修订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推动建立健全依法合规、运转高效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夯实管理基础，各地各单位共举办培训班9973次，累计培训36.7万人次。

（五）强化协作配合，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对近5年负责组织开展的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高值医用耗材、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开展整改“回头看”专项审计调查，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财会监督关注内容。配合审计署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实行“一个问题一个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按照中央审计办关于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要求，成立审计整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按月督办制度，推进问题整改。

六、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一）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组织召开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全面部署推进。健全完善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指导各地定期摸排易致贫返贫人口健康和保障情况，开展监测预警，及时落实分类救治政策、慢病签约服务等各项帮扶措施；定期通报监测情况，指导各地及时改进工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的底线。指导各地落实投入责任，持续改善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指导动态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服务人员变化情况，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等方式，逐步形成稳定的县域巡回医疗和“县帮乡、乡帮村”的派驻服务机制，守住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的底线，切实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召开“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探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新闻发

布会，宣传介绍健康扶贫工作经验成效以及健康乡村建设工作进展。

（二）谋划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要求，在全国分东中西片区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各地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和探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实践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起草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明确健康乡村建设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政策措施和实施路径。指导支持山西省启动健康乡村示范创建工作，遴选14个县为健康乡村示范工程试点县，省级衔接资金每县安排1000万元，共计1.4亿元，以点带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为全面乡村振兴提供健康保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部门深化财务治理体系建设，优化支撑保障职能，强化全面从严管理，持续推动中央银行财务会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中央银行财务治理体系

深化中央银行财务治理体系研究。按照党中央关于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决策部署，推进中央银行财务治理体系建设，梳理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发展沿革和发展现状，开展中央银行会计标准、财务制度、财务缓冲机制等专题研究，探索完善现代中央银行财会制度的实施路径。

加强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管理。持续改善资产质量，维护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持续健康。做好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成本、收益和风险分析，开展资产负债表健康性等专题研究，探索建设多层次财务缓冲体系。

提升会计信息反映能力。配套制定实施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等履职相关会计核算办法，加强金融业会计准则应用和金融机构财务状况分析，跟踪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为中央银行进行宏观调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展金融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配合推动改革发展。推进中国人民银行机构改革会计财务领域相关任务，做好机构改革相关预算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涉改机构资产清查、划转等工作。推动优化所属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完